

开化县民政局

〔2024〕办便29号

开化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化县域殡葬 基本服务全流程免费的通知（修改部分条款征 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实现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经县政府同意，决定修改《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化县域殡葬基本服务全流程免费的通知》（修改部分条款征求意见稿），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于2024年3月22日前通过信函、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意见建议。

联系人：汪培兴；联系电话：0570-6523757

联系地址：开化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化县域殡葬基本服务全流程免费的通知（修改部分条款征求意见稿）

原（开政办发[2022]50号）文件

一、免费对象

（一）在开化县域内死亡，并在开化县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下列人员，未出现违规治丧行为的，均可享受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1. 本县户籍的居民；

2. 在本县全日制学校就读的非本县户籍的学生；

3. 驻开部队现役军人；

4. 与本县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一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

5. 经县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人员。

修改调整后

一、免费对象

（一）在开化县域内死亡，并在开化县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人员，未出现违规治丧行为的，均可享受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关于《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化县域殡葬基本服务全流程免费的通知（部分条款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实现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化县域殡葬基本服务全流程免费的通知》（开政办发〔2022〕50号）进行调整，形成《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化县域殡葬基本服务全流程免费的（补充）通知》，现将制定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目的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全流程免费的通知》（衢政办发〔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起草过程

2024年3月，开始起草修改部分条款，主要在《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化县域殡葬基本服务全流程免费的通知》基础上，结合省市相关文件情况，参照市内各地的做法，对2024年开化县域殡葬基本服务全流程免费政策进行调整。

至今，已多次前往殡仪馆完成摸排调研工作，了解历年来县外户籍人员死亡并在我县火化人员等情况，并向社会和相关单位征求了意见，经局党组集体决策，分管县领导听取汇报，对“殡

葬基本服务全流程免费”政策进行修改调整。

三、重点内容和措施

原（开政办发【2022】50号）文件

免费对象

（一）在开化县域内死亡，并在开化县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下列人员，未出现违规治丧行为的，均可享受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1. 本县户籍的居民；
2. 在本县全日制学校就读的非本县户籍的学生；
3. 驻开部队现役军人；

4. 与本县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一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

5. 经县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人员。

修改调整后：

免费对象

（一）在开化县域内死亡，并在开化县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人员，未出现违规治丧行为的，均可享受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开化县民政局

2024年3月15日

